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之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修訂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見通函之定義)	65,470,896 (99.997%)	2,000 (0.003%)
2.	批准根據通函所載，修訂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見通函之定義)	62,465,619 (95.41%)	3,007,277 (4.59%)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968,066股。鑑於通函所述TCL集團公司於根據境外材料採購主協議及財務服務(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的權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5,234,1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0%)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3,733,8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0%。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因此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此各項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及梁耀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